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索菲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收购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索菲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9 号《关于核准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3,50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3,50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4 月 6 日止，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61,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6,021,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84,978,5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13,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071,478,500.00 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3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5,3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股本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羊验字第 214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历次使用计划及实施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和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两个项目建设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共计22,781.6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号
1	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9,781.60	19,781.60	粤经信技改函（2010）620号
2	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粤经信技改函（2010）619号
合　计		22,781.60	22,781.60	-

201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8,904 万元向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宁基”）增资。详情请参阅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目前，公司已按照 2012 年 3 月 4 日所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向四川宁基支付了第一期增资款 3,561.60 万元。第二期增资款 5,342.4 万元将于 2012 年 5 月底前支付。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尚未有使用计划的剩余余额为 77,508.68 万元（含已到账的银行利息）。

二、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索菲亚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192.52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并向广州易福诺增资 4,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 使用超募资金 2,192.52 万元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

1、 标的公司—广州易福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4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宁西工业园内厂房 A1、厂房 A3、办公楼 D

注册号：440125000004781

营业范围：加工、批发、零售木地板、木制品、人造板产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地板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易福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80	70
2	张　挺	80	20
3	陈建中	40	10
	合　计	400	100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财务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857,472.42
总负债	48,136,436.59
净资产	54,721,035.83
财务指标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1,579,393.36
营业利润	18,368,560.76
利润总额	19,049,758.40
净利润	14,764,891.53

备注：以上数据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40056号《审计报告》。

（3）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变更时间	变更后股东构成及出资额	变更后资本合计
2003 年 7 月成立	江淦钧 95 万元、柯建生 85 万元、张挺 20 万元	200 万元
2007 年 3 月增资	江淦钧 128 万元、柯建生 128 万元、张挺 64 万元、陈建中 40 万元、陈明 40 万元	400 万元
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江淦钧 120 万元、柯建生 120 万元、张挺 80 万元、陈建中 40 万元、陈明 40 万元	400 万元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80 万元、张挺 80 万元、陈建中 40 万元	400 万元

（4）关联情况

广州易福诺原为索菲亚的控股子公司，现少数股东张挺、陈建中与索菲亚及索菲亚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方：陈建中、张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目的：转让广州易福诺部分股权

（3）交易价格：

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广州易福诺的股东全部权益经评估作价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308.40万元，以上述评估价为基础，确定广州易福诺本次增资每注册资本价值为18.271元。与原持有广州易福诺20%股权（原出资额80万元）的张挺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461.68万元；与原持有广州易福诺10%股权（原出资额40万元）的陈建中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730.84万元。

（4）付款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经双方协商，张挺、陈建中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均为：一次性支付，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索菲亚将股权转让款付至张挺先生、陈建中先生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元向广州易福诺增资

在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后，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向广州易福诺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广州易福诺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8,714,385.98 元。借款全部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详情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1	15,000,000.00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2 年 6 月 17 日	7.216%
2	1,553,321.60	2011 年 12 月 13 日	2012 年 5 月 13 日	7.32%
3	2,161,064.38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 12 月 20 日	7.872%
合计	18,714,385.98			

为了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上述借款拟于增资款到位后，在 2012 年 5 月底前还清银行借款，其余增资款则用于补充广州易福诺流动资金。

（三） 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没有与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后 12 个月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三、 交易审批程序

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其他股东股权及向广州易福诺增资的计划。

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其他股东股权及向广州易福诺增资的计划。

索菲亚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其他股东股权及向广州易福诺增资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索菲亚已于同日分别于与张挺、陈建中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四、 交易必要性及风险

（一）交易目的及其必要性

1、增加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的需要。

由于广州易福诺不是索菲亚的全资子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经营等方面独立进行，缺少公司内全资子公司在采购、技术、资金、管理等方面资源配置的优势。若成功实施本项目，索菲亚持股广州易福诺100%股权。广州易福诺不再设置董事会，改设执行董事一人。广州易福诺管理机构的简化以及实现索菲亚对广州易福诺的全资控股，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子公司控制的力度，提高决策的执行实施效率。同时，广州易福诺将得到索菲亚的全面支持，包括资金、管理和人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将重新整合和配置广州易福诺的资源，从而使其紧密融入集团内各公司，形成集团化网络，充分体现自身价值，实现更多利润，最终达到双方资源的共享，技术优势的取长互补，实现叠加效应，使资源整合达到整体价值最大化的目的。

2、补充广州易福诺流动资金以及减少财务费用的需要。

假设不实施本项目，广州易福诺未来7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3.02	1,188.84	919.86	1,223.42	1,138.03	1,171.67	1,09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现金流入小计	693.02	1,188.84	919.86	1,223.42	1,138.03	1,171.67	1,09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12	696.81	526.54	669.14	614.77	822.62	81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52	171.67	146.81	176.66	181.63	187.00	15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6	110.09	94.15	113.29	116.48	119.92	91.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	23.38	20.00	24.06	24.74	25.47	23.70
现金流出小计	548.91	1,001.95	787.50	983.15	937.62	1,155.01	1,08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1	186.89	132.36	240.27	200.41	16.66	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95	167.70	168.00	150.00	250.00	301.60	150.00
现金流出小计	177.95	167.70	168.00	150.00	250.00	301.60	1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5	-167.70	-168.00	-150.00	-250.00	-301.60	-1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5.33	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76	11.29	12.79	10.55	10.55	10.55	10.55
现金流出小计	11.76	166.62	1,512.79	10.55	10.55	10.55	1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	-166.62	-12.79	-10.55	-10.55	-10.55	-1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0	-147.43	-48.43	79.72	-60.14	-295.49	-153.37
六、月初现金总额	1,114.32	1,068.72	921.29	872.86	952.58	892.44	596.94
七、月末现金总额	1,068.72	921.29	872.86	952.58	892.44	596.94	443.5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州易福诺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8,714,385.98元，月利息合计11.39万元。此外，2010年至2011年广州易福诺进行了房屋建筑物建设，应付土建工程尾款尚余部分未付清。按照现金流量计划，广州易福诺将使用2012年盈余利润按月偿还工程款，使其将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为了减少财务费用，解决广州易福诺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提高超募资金使用率，计划通过向广州易福诺增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3、有利于提高资产的盈利能力。

公司上市后存在超募资金。若不将资金优势转化为经营优势，则会造成资金浪费。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可以提高资金利用率，补充广州易福诺流动现金，使资金优势可以转化为经营优势，从而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提高整体资产的盈利能力。

（二） 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司资源整合、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等方面。

1、资源整合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广州易福诺将成为索菲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原来的管理基础上，索菲亚将更进一步的对双方资源进行调整配置和整合，主要包括管理、人员、技术等资源的整合。不排除由于资源的重新整合和配置难以在较短时间内有效发挥作用的情形，从而影响本项目实施的效益。

对此索菲亚在完成本次项目后，将加强各方资源的沟通，循序渐进，逐步实现优势互补，资源优化配置和共享，使整合和配置措施尽快达成有效融合，更进一步地推动广州易福诺和索菲亚之间的发展。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索菲亚全资控股广州易福诺后，如果发生大量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会对广州易福诺未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也违背了公司资源整合，优势共享的出发点。为了避免核心人员流失，稳定员工队伍，公司将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并严格执行产品研发管理制度以及研发人员相关激励制度和奖励办法，制定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设置合理有效的晋升、培训机制，力求为员工的学习成长提供发展空间。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此次索菲亚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项目，是立足于增强子公司控制，提高决策效率，整合资源实现资源价值最大化，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提高资产的盈利水平，通过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整合，更能实现资源共享，提升索菲亚本身的行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超募资金中的2,192.52万元用于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的股权，4,600万元用于向广州易福诺增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此次向广州易福诺增资金额不超过索菲亚募集资金净额20%且不超过1亿元，募集资金到帐已超过一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以上意见，民生证券认为索菲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其他股权及向广州易福诺增资是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民生证券同意索菲亚本次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民生证券将持续关注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索菲亚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其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　强

王宗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